



序

革新精進 創造全面向上提升之新局

2011年，可謂巨變動盪的一年。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洪災、乾旱、颶風等天災不斷，位於「非洲之角」的東非四國遭逢60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美國、澳洲、東南亞亦分別遭受颶風、洪水侵襲，強震及海嘯更無情的重創日本東北部；此外，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亦未見明朗，「茉莉花革命」延燒非洲及中東，美日經濟緊縮，歐洲主權債務難題未解，使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而通貨膨脹、糧價攀升等壓力，更讓上億人的生計陷入惡性循環。

在全球化趨勢下，貧富國家命運休戚與共，當已開發國家經濟復甦乏力，開發中國家所遭逢的衝擊更甚，使得區域發展落差加大，此使推動國際援外事務勢必面臨更艱鉅的挑戰。因此，國際社會更應當思索如何持續推展國際發展合作，提升對外援助的成效，以增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開發與社會福祉。臺灣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responsible stakeholder），自更應積極參與。

力求國際援助模式的落實與突破

回顧近10年來援外的世界潮流，自2000年9月，聯合國大會通過「千禧年宣言」，並設定8大發展目標，為已開發國家援引為國際合作發展業務的主要架構，也是國際社會檢視發展援助成果效益的重要指標；而2005年3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巴黎簽署「巴黎援助成效宣言」，提出5大援助行動準則，以及12項援助效益評估指標，更進一步為援助國及受援國雙方，提供明確的援助模式，檢視是否切實遵守承諾的架構。

受此援助發展思維影響，各援助國與國際組織為達援助的有效性，莫不積極落實援助計畫，並嘗試多元援助方式，包括由受援國主導發展策略與協調援助資源分配；支持受援國的發展策略、合作機構及執行程序；援助國行動力求和諧化、透明化以發揮綜效；援助資源及



決策以成效為主要考量；援助國與受援國彼此對發展成效負責等，期能符合巴黎宣言強調的「在地化」、「一致性」、「諧和性」、「成果導向」及「互相負責」等援助行動準則。

臺灣參與國際發展合作已逾50年，為整合有限的援外資源，政府於1996年成立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作為執行對外援助的專責機構。15年來，整合「資金」、「人才」、「技術」三個面向，透過「投資融資」、「技術合作」、「教育訓練」以及「人道援助」四類業務執行方式推動各項計畫，不僅為我國勾勒出完備的國際發展合作架構，更藉著分享臺灣經驗，協助友好開發中國家提升生活水準，成功地拓展國際外交空間。

為更進一步與國際援助趨勢同步，我國於2009年發表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了援外政策主軸；2010年6月公布施行的「國際合作發展法」，則明確界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內涵、目標以及作業原則；近兩年來，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積極推動變革，以呼應國際潮流，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的發展合作模式。

精進援外工作，結合外交達到相乘效果

外交工作旨在為國家的整體發展營造良好的外在環境，本人期待我們繼續秉承「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的政策主軸，透過更有效益的援外，強化與友邦及其他國家的友好夥伴關係，面對頻仍的天災、糧食短缺及全球經濟困境，即時提供必要的物資及協助，並且透過各項中長期的合作計畫，協助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提高其生活水準。此外，我們也積極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對開發中友好國家伸出援手，例如為因應「非洲之角」大旱，國合會與美慈組織在肯亞共同進行旱災援助計畫和在利比亞推動糧食安全計畫，另外也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在中東歐及中亞地區推動綠能相關計畫。另一方面，國合會也持續協助我友邦海地展開對2010年震災後的重建計畫、與尼加拉瓜政府簽署「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尼加拉瓜環境永續合作計畫」，在面對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時刻，這些計畫的推動，一方面是善盡地球子民的責任，另一方面，也是對國際社會展現台灣的軟實力，拓展外交空間。

本人期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繼續本著專業化、制度化與透明化的一貫理念，發揮「國際合作發展平台」的角色，凝聚政府部門與民間之資源與力量，以更有效之作業模式，引領臺灣參與國際社會，協助開拓我國的外交空間。本人更期望透過合作發展模式的精進與創新，共謀多贏的國際發展合作新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楊進添